

理学院基层组织（班级）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准入有标准、任命有文件、经历有证明、表现有评定”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基层组织的班级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基层组织学生干部考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综合全面、奖罚分明。

第三章 考核流程

第四条 基层组织学生干部在每届任期内分别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一般于秋季学期末)和年度考核(一般于春季学期末)。

第五条 基层组织班级委员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同时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 由辅导员牵头联合班主任、驻班党代表、学院学生会和年级团总支负责人及班级代表等成立各年级基层组织学生干部考核工作组;

- (二) 考核工作组发布考核工作通知;

(三) 学生干部根据学院基层组织学生干部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如实提交考核期内履职情况工作总结进行个人自评，并在学院网站、“理绘石大”公开展示、接收监督；

(四) 考核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各基层组织全体成员意见并进行民主投票打分、综合考察；

(五) 考核工作组召开考核工作会，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团支书一起就班团工作进行述职汇报，工作组成员现场评议指导；

(六) 结合个人自评、综合考察意见和述职汇报三方面的情况，由考核工作组确定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后上报学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该班全体学生干部的30%，对于获评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的班级“优秀”比例翻倍。考核结果的主要参考条件如下：

(一) 优秀的主要条件为：政治思想先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对身边青年的思想引领有显著效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大局意识强烈，为人公道正派，作风过硬，群众基础扎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30%；工作能力突出，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安排，并取得班级建设显著成果；

(二) 良好的主要条件为：政治思想先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思想引领工作效果较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集体主

义观念较强，为人公道正派，群众基础扎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50%；工作能力较强，能够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安排，并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三）合格的主要条件为：政治思想积极健康，思想引领工作效果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集体主义观念强，为人公道正派，有一定群众基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衡发展，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70%；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即判定为不合格：政治思想不端正；违反校规校纪；奉献服务意识差，损害集体利益；以权谋私，生活工作作风不正；群众基础差，同学反映意见大；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下滑明显，出现欠学分现象；执行力差，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等。

第七条 考核结果与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等评奖评优挂钩，相应处理如下：

（一）对考核为优秀的学生干部，团员评议直接认定为优秀，辅导员召开年级大会予以颁发证书奖励进行表彰，并按照名额顺序直接当选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同时报请学院直接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

（二）对考核为良好的学生干部，辅导员召开年级大会予以表彰，

并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享有优先考虑原则；

（三）对考核为合格的学生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四）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须免去任职，并重新组织选举任命他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